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07158號

聲請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
債　務　人　陳德成即王德成即王問秀玉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債）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就相對人陳德成即王德成即王問秀玉之繼承人之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之當事人須有當事人能力，而強制執行法就當事人能力並無相關規定，故依同法第30條之1 規定自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又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惟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 項、民法第6 條所明定，故自然人於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於訴訟程序即無當事人能力，於強制執行程序即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如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債務人已死亡者，即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之要件，亦不生補正之問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67號裁定意旨參照），自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

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8月28日持執行名義，對相對人陳德成即王德成即王問秀玉之繼承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查，相對

人陳德成即王德成即王問秀玉之繼承人早於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前之113年7月5日即已死亡，此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此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吳振富